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承担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公租房运营管理、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建筑节能政策、行业科技发展规划、行业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4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信息统计科、建筑业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工程管理科、城市更新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

科、房地产成果和交易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物业监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是：市物业事务中心、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市房产管理监察大队、市城市房产地理信息中心、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30 人，在职人数 226 人，其中在岗人数 226 人；离退休人数 218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1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64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4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82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人防办职能划转及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压减。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646.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4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8.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19.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6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82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人防办职能划转及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46.0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602.0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4.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04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5.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 住建事务经费 74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城乡建设，促进住房发展；按照《株洲市城区雨污分流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全力舒困增效，释放产业活力；继续深化推进“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竣工即办证、竣工即开业、工程分段审批”等株洲特色改革；深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用途改革，推进建设工程文件电子化及电子档案接收，持续推进 CIM 基础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房屋养老、保险、体检三项制度改革，尽力打造株洲样板。

(2) “智慧房产”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网络通讯畅通，服务好购房签约用户，按省厅要求完成市场监管和网签的系统改造，保障一网通办平台系统和相关住房系统及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做好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的维护，保障机房设施的平稳运行。

(3) 房地产登报宣传及房产系统统计报表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所有工作报道全覆盖，部分优质报道经由报社渠道推送至湖南日报、今日头条、红网、学习强国平台等新媒体；为多项住房和房地产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参谋作用，为全市经济工作分析提供了服务。

(4) 综合性、重要性重点工作经费 19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现场调研督察、媒体政策宣传、督促各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启动株洲市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按照省住建厅统一和省财源办部署，根据株洲市城区范围内已建设完成的房地产项目预、结算资料、造价数据测算出株洲市工程造价指标，为全市财源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完成 2024 年株洲市危房改造试点计划；到 2024 年底实现具备组建条件的住宅小区业委会组建率达 75%，成立业委会协会，加强对业委会的监管和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承接有关工作，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完成全市 C/D 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隐患销号，开展结构安全鉴定

整治核查；完成建设主管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目标，为株洲市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服务；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处理危机、盘活资产，保复工交楼，保民生稳定，维护株洲经济和社会稳定。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56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7.2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人防办职能划转及公用经费压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694.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3.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

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64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2.01 万元，项目支出 104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9.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预算减少。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各类业务工作会议，约 6 次，约 200 人次；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职工业务轮训、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专业技能等相关培训约 20 次，约 500 人次。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